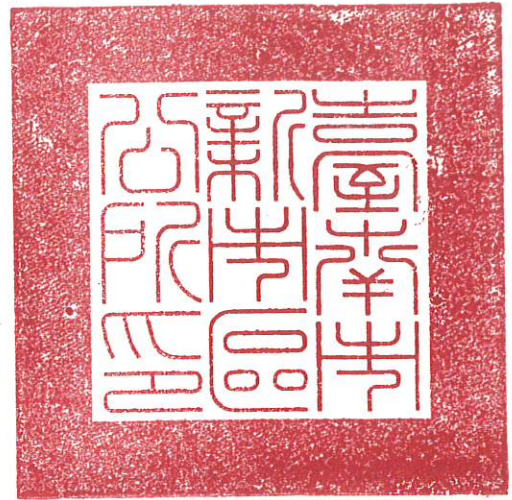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20158704號
附件：公告及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吳清君於112年3月2日病逝於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里民吳清(男，民國47年5月22日，身分證字號：D12088 ※※※※，設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復興路116號)，因患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將委由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(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復興路116號)協助吳君安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譚乃澄